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1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推进“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兴建或改扩建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社会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以及户外运动营地、

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体育健身步道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户外运动设施,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享受相应权益。科学规划航空运动空间布局,推动航空飞行营地与学校体育场、体育产业基地、体育综合体、公园、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综合开发,到2035年高质量完成80个飞行营地的创建任务。(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支持对老旧公共体育场馆升级改造。支持和推进省体育博物馆、省全民健身中心片区以及晋中五龙国际冰雪小镇、长治屯留沙庄机场升级改造和山西体育职业学院迁建工程,带动市县推进体育场馆升级改造,积极提供竞技表演和全民健身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健身需求。(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统筹大型体育场馆资源开放利用。采取引进专业团队包装运营、允许商业机构冠名、赞助和广告开发等方式,深入挖掘大型体育场馆商业价值。组建山西省体育场馆联盟,统筹规划全省体育场馆资源,协同承接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和文艺演出、会议展览等大型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形成规模效应,引导大型体育场馆面向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场馆市场化运营能力。完善全省体育场馆信息服务系统,打造“智慧体育场馆”,加强与山西云时代平台的对接联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经营活动信息化,实现场馆资源、活动举办主体与参与者之间信息共享。探索推进体育场馆健身消费“一卡通”模式,提高群众参与性和互动性。(省体育局牵头,华舰集团、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积极推进三大业态规划建设。结合老旧体育场馆改造,打造三大业态即体育商业综合体(市区)、体育产业园(近郊区)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远郊区)落地新模式,采取 PPP 的投资运营模式,积极支持体育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体育产业新地标。依托各市郊区体育设施资源存量,将产品与体验、制造与销售、生产与研发有机融合,建设太原 5G 国际自行车产业园、长治澳瑞特体育用品产业园等示范项目,打造一批体育产业园。继续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认定工作,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要素集聚的省级运动休闲小镇;推进芮城圣天湖运动休闲小镇、榆社云竹湖运动休闲小镇、太原阳曲极限运动中心建设,以及太原西山体育休闲小镇、长治第一川亚高原飞碟训练基地、庞泉沟亚高原田径训练基地、朔州右玉青少年国际足球训练基地等项目落地。(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引入更多更好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支持申办和引进更多水平高、影响大的国内综合性赛事和国际单项赛事,打造体育竞赛强省。国内外赛事方面,积极申办第五届世界航空运动大会等重大赛事,进一步提升我省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太原国际马拉松、环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太行国际登山节为龙头,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激发社会热潮,形成“晋赛”品牌效应。落实打造通航强省目标,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第三届世界无人机锦标赛、第二届世界轻型飞机公开赛等极具产业带动力的大型航空运动赛事,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航空运动产业新格局。(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航产集团、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建立面向世界的赛事展示交易平台。推进与国家体育总局及国际赛事交易平台务实合作,倍增规模,快上档次,努力办好艾斯奕国际体育赛事博览会,开通赛事交易板块,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将赛事活动承办权、场馆运营权进行公开交易,开展信息发布和宣传推广,扩大各级各类赛事的关注度和影响力,使之成为山西乃至全国引进和落地国际赛事的高端资源信息交易平台。(省体育局牵头,华舰集团、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举办多层次的全民运动会,将比赛纳入我省“我要上全运”活动,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作为群众代表参加全省运动会,并选派参加全国运动会群众组比赛。通过全民运动会的举办,实现全省竞赛项目 50 个、全年比赛 20000 个、参赛人数 100 万人次的办赛目标。(省体育局牵头,省直工委、省总工会、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加强体育人口技能培训。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学校体育质量,吸纳高技能退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老师,全面培养青少年体育技能。充分发挥各类体育组织特别是单项运动协会、各类体育企业的作用,大力开展中青年(25—60 岁)体育技能培训,增加体育兴趣爱好,培养体育行为习惯,促进体育健康消费。(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大力推进“积极生活”计划。在健身基础上全方位拓展体育功能,将体育欣赏、体育社交、休闲娱乐、体验未知、挑战极限等与体育相关的行为纳入积极生活范畴,制订覆盖学习、生活、工作、娱乐等多场景的、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促进更多人口践行“积极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身积极生活的环境,建立健全多元高效的体育组织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加快推进山西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省体育局牵头，省直工委、省总工会、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建立全省城市社区健身场地数据库，搭建“15 分钟健身圈”基础数据平台。分项目制定青少年和成年人业余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标准，根据不同项目、年龄段特点，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推行“体育券”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对居民健身、培训、竞赛等体育活动给予支持。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贴核定标准，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群众开放，不断提升场馆利用水平。（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推进体育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力争 5 年内实现全省国民体质测定全覆盖，并以大数据方式普遍推送运动处方、健身常识及服务信息，助推全民健身服务业快速增长。支持筹备成立山西体育医院，引导社会资本开办运动伤病防治和健康服务机构，推动体育与卫生医疗、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创办国家级体育科技创新高端论坛，深入推进运动、康复和预防医学“产学研”结合和协同创新，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能力。（省体育局牵头，省卫健委、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体育与旅游文化融合发展。立足全省旅游文化资源优势，编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定期发布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围绕“三大板块”，联合河南、陕西共同打造“黄河金三角运动会”；联合内蒙古、河北共同打造“长城金三角运动会”；集成登山、攀岩、天空跑、滑翔、山地自行车、漂流、定向越野、速降、拓展等山地项目，打造“中国太行国际登山节”。每年举办“太原国际体育电影展”，深度挖掘体育文化内

涵。完善大同白登山国际滑雪场、乌金山国际滑雪场、九龙国际滑雪场功能,打造晋中五龙国际冰雪小镇、大同采凉山国际滑雪小镇,力争“十四五”末在全省范围建设 30 个标准滑冰场地。(省体育局牵头,省文旅厅、省林草局、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推进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校外体育教育机构、体育运动团体与体育系统的体育工作者,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打通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的通道。推进迁建山西体育职业学院,扩大规模,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支持创建山西大学足球学院、太原理工大学马术学院,使之成为国内较高水平的体育专业院系。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校际、校内、年级、班级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进一步完善体育考试招生政策和体育考核评价办法。(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加快职业体育发展。以三大球、橄榄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棋类、武术散打等普及性强、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体育项目为基础,推动职业体育、专业体育融合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照“股权多元化、名称中性化、球员属地化”的发展规律,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参赛费用以奖代补。(省体育局牵头,华舰集团、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完善体育赛事管理综合服务机制。进一步取消下放体育赛事审批权,规范赛事准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力量投资

办赛,鼓励单项体育协会自主举办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办赛条件、标准、规则及管理职责,及时向社会发布。建立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省、市两级和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为赛事举办提供场馆安排、安全管理、税费减免、交通管制、信息保障、宣传推广、通信保障、环境治理等各方面的服务。将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向符合承接条件的各级各类体育场馆购买服务。(省体育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利用现有渠道资金,制定扶持标准,对符合条件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体育服务业项目,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扶持。建立完善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名录,发挥市场作用,转变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由“投入体育”向“投资体育”转变。(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七、扶持引导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山西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支持建立省级体育用品制造基地,吸引国内外知名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落户山西。支持我省体育用品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企业。支持推进体育用品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建设,开发生产智能体育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技术和装备。对具备相应产业发展条件的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由省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扶持。(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信厅、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八、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将体育产业统计纳入全省产业统计范畴,实现体育产业统计常态化。建设山西省体育大数据中心,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

据定期发布机制。（省体育局牵头，省统计局、华舰集团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8 日印发

